

人员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上报我中心，须确保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违规人员信息与考务系统内的信息一致。

八、成绩发布及成绩合格证明下发

（一）我中心将于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，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，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，并下载打印成绩单。

（二）我中心将以考区为单位寄送成绩合格证明，由考区下发至考点，具体寄送时间另行通知。务请考区、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在收到成绩合格证明后尽快发放至考生手中。

九、保密要求

各考区、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，严格落实保密措施，加强涉密人员管理和教育，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，重点做好考试专用物品的运送、保管、下发、回收等环节的管理。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为确保本次机考试点工作顺利进行，我中心将在 3-4 月期间开展试点考区系统管理员培训考核以及模拟练习等工作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相关考务工作模式与去年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考务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，考区、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专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，在文

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。

务请各考区、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严格按照《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》(附件2)中的时间要求,按时完成相关工作,严格落实安全保密措施,严肃考风考纪,加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中有关考试作弊行为入刑定罪等内容的宣传,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工作,尤其是机考试点考区要通过各种渠道让考生了解考试方式的变化,熟悉机考系统,积极做好应急预案,确保2016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。

附件: 1.2016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

2.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

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(代章)

2016年1月5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附件 1

2016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

网报号:

用户名:

条形码

验证码:

确认考点: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
	民族		出生日期		
	证件类型		证件编号		
	联系方式(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)				
报考科目	1.专业实务 ; 2. 实践能力			考试方式	
教育情况	最高学历		毕业专业		
	毕业时间		毕业学校		
	学位		学制		
	专业学习经历				
工作情况	单位所属		工作单位		
	单位性质		从事本专业年限		
审查意见	学校(应届毕业生)或单位、人事档案所在地(非应届毕业生) 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		考点审查意见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		考区审核意见 考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

备注: ① 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,应当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,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;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,可以选择到单位、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。
② 此表须考试申请人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,一旦确认不得修改。

考试申请人签名:

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 2

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

工作 内 容	工作 时 间	
	纸 笔 考 试	人 机 对 话 考 试
网上报名	2016 年 1 月 12-31 日	
网上报名现场确认	1 月 13 日-2 月 1 日	
考生网上缴费	1 月 13 日-2 月 4 日	
考区、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	2 月 2 日-3 月 10 日	
登记、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	3 月 10 日前	
考点编排考场试室、安排考生座位;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	3 月 11-22 日	
考区接卷信息、考办设置上报	4 月 15 日前	
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	4 月 21 日-5 月 14 日	4 月 21 日-5 月 29 日
考试专用物品交接	5 月 4-13 日	5 月 20-24 日
考试实施	5 月 14 日	5 月 28、29 日
考区上报数据修正信息	6 月 10 日前	
考区、考点进行违纪违规信息录入 并上报正式文件	6 月 10 日前	
考区上传《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》	6 月 10 日前	
网上成绩发布	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	

抄报：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。

抄送：总后勤部卫生部医疗管理局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处 2016年1月5日印发

校对：陈琼